

俗字与古籍校勘七题

曾 良

古籍中有大量的俗写,俗字问题没有弄清楚,会影响我们古籍整理的质量,也不能很好地进行词义研究工作。以下谈几则与俗字密切相关的古籍校勘问题,为了说明的方便,下面有的引例保持原卷的文字面貌。

引综、折椶

《唐代墓志汇编》显庆〇五五《大唐故临清县令琅邪王君妻李氏墓志铭并序》:“称谏定谥,既缉前规;弘综徙居,方貽后训。”^①(P263)“徙居”即孟母三迁的典故。“弘”字,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引”^②,是“引”的俗字。“引综”的“综”是音借字,字或作“蓼”,“引蓼”盖指慈母引着细木枝条或竹篾去教子。《方言》卷二:“木细枝谓之杪,江、淮、陈、楚之内谓之篾,青、齐、兖、冀之间谓之蓼,燕之北鄙、朝鲜洌水之间谓之策。故《传》曰:‘慈母之怒子也,虽折蓼笞之,其惠存焉。’”按:按照文字原理,“蓼”字不应从“艹”,而是从“竹”旁,草不能做教训小孩的鞭子,从有的方言称为“篾”、“策”也可揣摩出来。古籍中“艹”“竹”二旁不别,故扬雄《方言》中的“蓼”当校作“篾”。可以别的字书为印证,《广雅·释器》:“篾,策也。”《集韵·东韵》:“篾,折竹篾。”《玉篇·竹部》:“篾,木枝细。”今一般写作“蓼”,是“篾”的俗体。墓志还有类似的用例:《唐代墓志汇编》麟德〇二七《唐故隋幽州先贤府车骑王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夫人年始初笄,以配君子,兰房婉穆,和于簪幄,诫子折椶,傅粉为义。”(P414)“折椶”字即是“折篾”的异体,因可以是细木枝,故从木,作“椶”,注意不能理解为棕榈。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〇八五《大唐孔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夫人邓氏,艾之孙,世承筐有实,执笄无亏,训子励于折蓼,事姑闻于泉涌。”(P1354)“折蓼”无解,“蓼”字,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蓼”^③,无论是“蓼”还是“蓼”,

①周绍良主编:《唐代墓志汇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2年。后引此书,直接在正文后注明页码。

②《千唐志斋藏志》,文物出版社,1984年,第130页。

③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690页。

均是“蔓”之讹，录成正字则为“蔓”。《旧唐书·杜生传》：“杜生者，许州人，善《易》占。有亡奴者问所从追，戒曰：‘自此行，逢使者，恳丐其鞭。若不可，则以情告。’其人果值使者于道，如生语，使者异之，曰：‘去鞭，吾无以进马，可折道傍蔓代之。’乃往折蔓，见亡奴伏其下，获之。”

再说说“引”的俗写讹作“弘”的例子，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咸亨〇二五《唐故隋□□都尉姑臧段君□志铭并序》：“迭灼青緌，连光紫授，琼嶠疏趾，璇波弘溜。”（P527）“弘”字，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𢇛”^①，是“引”的俗字，取延引义，“引溜”与“疏趾”对文，此喻子孙世系绵长。《隶释》卷十《太尉陈球碑》：“（前缺）攻，前□遇之，𢇛众而遁。”^②“𢇛”就是“引”字。“引”与“弘”相混，出现较早，早在甲骨文和金文中，就有“引”字或误释为“弘”^③。后世古籍点校中，也有将“引”的俗字误为“弘”的，《晋书·乐志下》：“案魏晋之世，有孙氏善弘旧曲。”校勘记曰：“李校：‘弘’当作‘引’。按：《册府》八五六作‘哥’。”^④此字当是因为“引”的俗字而致讹为“弘”。《册府元龟》异文作“哥”（歌），“歌”与“引”义同，为演唱义。敦煌卷子斯3663《文选·啸赋》：“𢇛唱万变，曲用无方。”即“唱”“引”并举。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永徽〇三八《大唐故索处士墓志铭》：“虽卓郑之雄华，朱宁之汲弘，此之数子，其何足云。”^⑤“汲弘”当作“汲引”。“汲引”一词常用，《北史·薛孝通传》：“加以汲引人物，知名之士，多见推荐。”

准

“准”是“準”的俗字，这是没有问题的。《玉篇·冫部》：“准，俗準字。”《汉语大字典》已收。现在想讨论的是“准”的起源来由。《南齐书·徐孝嗣传》：“孝嗣登殿不著袜，为治书御史蔡准所奏，罚金二两。”^⑥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曰：“‘蔡准’殿本作‘蔡準’。按‘准’即‘準’字，盖避宋顺帝讳改。南监本、局本讹‘蔡准’。”《南齐书·徐孝嗣传》：“虎贲中郎将许准有胆力，领军隶孝嗣，陈说事机，劝行废立。”^⑦校勘记曰：“‘许准’南监本、殿本、局本作‘许準’。按‘准’即‘準’字，盖避宋顺帝讳改。”《南齐书·宗室》：“帝曰：‘卿乃欲存万代准则，此我孤兄子，不得与计。’”又《南齐书·王奂传》：“前代或当有准”^⑧，校勘记亦曰“避宋顺帝讳改”。说“准”字是避宋顺帝刘准讳而改，不确。

①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264页。

②洪适：《隶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110页。

③《于豪亮学术文存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74页。

④《晋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722页。

⑤周绍良、赵超：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77页。

⑥《南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2年，第771页。

⑦《南齐书》第774页。

⑧《南齐书》第852页。

《南齐书》成于梁代萧子显,不必为以前朝代的皇帝避讳,这是“准”字起于避讳说的可疑点之一;其二,“准”这一俗字在南朝刘宋王朝之前即已出现,则“准”为避讳说不攻自破。宋人郭忠恕《佩觿》卷上云:“《字林》用‘准’为平准之准。”^①可知晋代吕忱《字林》已有“准”字,前人不可能预先为后世人避讳。汉代《桐柏淮源庙碑》:“君准则大圣,亲之桐柏,奉见庙祠。”此碑也收入《隶释》卷三^②。汉延熹年间的碑刻“准”即写作“准”,其避讳说不可信。《邙洛碑志三百种》一六《魏侯光姬墓志》拓片:“赠赠有加,数隆常准。”^③此是北魏正光六年(525)的墓志,则北魏也写“准”字。在唐代,“准”这一俗字依旧很通行,敦煌卷子斯388《正名要录》有“準、准”,释曰:“右字形虽别,音义是同,古而典者居上,今而要者居下。”^④唐颜元孙《干禄字书》上声:“准、準”,释曰“上通下正”^⑤。唐人也没有必要和可能为宋顺帝避讳,应该是唐人继承了汉晋以来的俗字写法。

“準”字会简化为“准”,而不是“淮”,这是因为“淮”字已表示为水名的意义,从文字的区别性出发,只能是“准”。再说,有不少“氵”旁之字在俗字中就写作“冫”,如“沉”俗写作“況”,“凉”俗作“凉”,“减”俗作“减”,故“準”进一步简省作“准”。

系

明刊本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三十一回:“他分付我,教问你要那件玄色匾金补子、系布圆领、玉色衬衣穿。”^⑥今标点本也校作“系布”,“系布”语义难解。原本作“系”,当是“絲”的俗字。“丝布圆领”是。《谷山笔麈》卷三:“若杂彩十段,为丝布二匹、绸二匹、绫二匹、縠四匹,亦曰赐物十段。”《瀛涯胜览·锡兰并裸形国》:“男子上身赤膊,下围丝布手巾,加以压腰。”《金瓶梅词话》中也还有用丝布作圆领的,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七十六回:“只见云离守,穿着青纁絲补服员领。”^⑦其他古籍也有“丝”俗作“系”者,《明钞六卷本阳春白雪》套数杨西庵《金盏儿》:“无尽闲愁将甚比,恰如梅子雨系。”^⑧“系”就是“丝”字。中华书局标点本明佚名《金丸记》第三出:“暖日弄游絲,仙风吹绣衣。”^⑨校记

①《佩觿》,丛书集成初编本,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(1936),第7页。

②《隶释》第31页。

③赵君平编:《邙洛碑志三百种》,中华书局2004年,第17页。

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: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一册,四川人民出版社,1990年,第175页。

⑤《干禄字书》,丛书集成初编本,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(1936),第18页。

⑥兰陵笑笑生:《金瓶梅词话》,明万历丁巳年刻本,香港太平书局,1982年影印,第802页。

⑦《金瓶梅词话》第2283页。

⑧杨朝英:《明钞六卷本阳春白雪》,辽沈书社,1985年影印,第103页。

⑨《金丸记》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6页。

曰：“‘絲’原作‘系’，今改。”按：点校者盖不知“系”就是“絲”字。明刊《新刻增补戏队锦曲大全满天春·红纳袄北调》：“莲藕抽系，抽系莲藕也恶得？”^①《山西戏曲碑刻辑考》（七五）蒲县柏山东岳庙《昭兹来许》碑：“前后搬取戏箱脚价，并定戏献牲等费，约计二十餘金，俱系器等，首事十人自行备捐。”^②“系器”即丝器。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第三回：“头上带着束发嵌宝紫金冠，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，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，束着五彩系攒花结长穗官绦，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，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。”^③同前：“项上金螭璎珞，又有一根五色系绦，系着一块美玉。”^④又：“头上周围一转的短发，都结成小辫，红系结束，共攒至顶中胎发，总辫一根大辫。”^⑤根据辞例，这三个“系”明显当是“絲”的俗字。《金瓶梅词话》中还有“丝”写“系”的，第七十二回：“西门庆坐在床上，春梅拿净瓯儿，妇人从新用纤手抹盏边水渍，点了一盏浓浓艳艳，芝麻、盐笋、栗系、瓜仁、核桃仁夹春不老海青拿天鹅，木樨玫瑰泼洒，六安雀舌茶。”^⑥今标点本也作“系”^⑦。盖“栗系”即栗丝。“丝”所以会俗写作“系”，是因“丝”俗或作“絲”，如明刊本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六十五回：“一乘引魂轿，扎百结黄絲。”^⑧又同前：“穿的是两三领红絲衲袄。”^⑨语例甚多。将“絲”字又省去左旁“糸”，就成为“系”字。我们还能在古籍中找到不少丝字写“系”的例子，慧皎《高僧传》卷二“鸠摩罗什”：“什知叉诳诈，告资曰：‘叉不能为，益徒烦费耳，冥运虽隐，可以事试也。’乃以五色系作绳结之，烧为灰末，投水中，灰若出水还成绳者，病不可愈。须臾灰聚浮出复绳本形。”^⑩“五色系”就是五色丝，汤用彤先生校注曰：“三本、金陵本、《祐录》、《晋书》‘系’作‘丝’。”从异文也可看出“系”是“丝”的俗字。《大正藏》第76册《行林》第二“结线”：“五色系七尺许搓之，供养法念诵之时，阿闍梨自线之。”又《行林》第二十二有“五色系”，“系”也是丝字。

“丝”的俗写，在汉简中就有出现，不过写作“糸”，如《武威汉代医简》第一类简九号：“朮、薑、瞿麦各六分，兔糸实、滑石各七分，桂半分，凡六物，皆冶

①《明刊闽南戏曲絃管选本三种》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页。

②冯俊杰：《山西戏曲碑刻辑考》，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395页。

③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75年影印，第66页。

④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第66页。

⑤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第67页。

⑥明刊本《金瓶梅词话》第2080页。

⑦戴鸿森校点：《金瓶梅词话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031页。

⑧明刊本《金瓶梅词话》第1819页。

⑨明刊本《金瓶梅词话》第1820页。

⑩慧皎：《高僧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51页。

合以方寸匕,酒饮,日六七,病立愈,石即出。”^①注释云:“‘兔系实’即‘兔丝子’,汉人多以‘系’为‘丝’字简体。”盖“絲”的俗写会作“系”,有二种因素:一是将“絲”字又省去左旁“糸”,就成为“系”字;另一种因素是“絲”简省半边为“系”,又受到常用字“系”(xì)的同化,而进一步成为“系”。保守地估计,在中古时期就有“丝”字俗写作“系”,唐写本《玉篇·系部》:“系,……籀文为丝字,在丝部。”^②敦煌卷子伯 3056《佛家诗曲总集》:“善恶是非诸见网,如蚕吐系自缠裹。”“系”字,《敦煌歌辞总编》录正为“丝”字^③,是。

文棍 猓武

《唐代墓志汇编》神功〇〇一《周故卫翊卫路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是以人陪青璫,警卫文棍,佩星剑于钩陈,荷霜戈于栏锜。”(P912)“棍”就是“棍”字微变,《文选》张衡《西京赋》:“三阶重轩,镂槛文棍。”《说文》:“棍,杙也。”徐锴《说文系传》:“棍,即连檐木也,在椽之崙际。”墓志的“文棍”指代皇宫,与“青璫”对文。

又“猓武”一语,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〇五八《唐故赠游击将军董公墓志铭并序》:“属我皇应命,俊异合符,才能备扬,猓武尽用。”(P1195)“猓武”即猓虎,“虎”因避唐讳写作“武”,李渊祖父名虎。“猓”是“猓”字的讹变,“猓”即“猓”的俗字。《龙龕手镜·犬部》:“猓,俗。正作猓。”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〇九七《大唐故处士王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惟夫惟妇,和琴媲瑟。”(P1221)可比较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“媲”字的写法,“媲”的右旁写作“棍”的右旁^④。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四北魏《元恭墓志》:“率是熊罴,厉兹猓虎,克固崇墉,截彼丑虏。”^⑤“猓虎”即猓虎。“猓虎”一语常见,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下》:“寻邑百万,猓虎为群。”注:“猓,执夷,虎属也。《书》曰:‘如虎如猓。’言甚猛勇也。”《旧唐书·哀帝纪》:“敕曰:‘梁王躬临猓武,收复荆、襄,拔岷首若转丸,平荆门如沃雪,连收两镇,并走二凶。乃眷勋庸,载深嘉注,宜赐诏奖饰。’”《旧唐书·高骈传》:“广陵之师,未离封部,忠臣积望,勇士兴讥。所以擢用元臣,诛夷巨寇,心期猓武,便扫欃枪。”罗新、叶炜编《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》一五二《李椿墓志》:“邓骞之家门阀阅,初作仪同;谢玄之人才明朗,始沾车骑。公之嫗此,绰有馀荣。”“嫗”即媲字。

知晓“毘”俗写会讹变为“昆”,对于校勘通俗小说也是很有意义的,如

①甘肃省博物馆、武威县文化馆合编:《武威汉代医简》,文物出版社,1975年,第2页。

②《原本玉篇残卷》,中华书局,1985年影印,第186页。

③任半塘:《敦煌歌辞总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958页。

④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604页。附按:“媲”的俗写作“嫗”,近见张涌泉先生《史书俗字辨考五题》一文中有考,可参《语言研究》2004年第4期。

⑤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4页。

《封神演义》第十二回描写天上三十三座仙宫的“昆沙宫”，而《西游记》第四回作“毗沙宫”，“昆”应是“毘”之俗变。“毘沙”“毗沙”即毗沙门，来自梵文音译，二者均可。要么“昆”是“毘”之讹。日本学者中野美代子《〈西游记〉的秘密》第三章注，以为这种不同“是出于作者的某种意图”^①，恐未确。

𨔵

《唐代墓志汇编》长寿〇〇九《唐故舒饶二州别驾梁府君墓志铭并序》：“伉俪云延，秦晋相慕，琴瑟克谐，金石希固。”（P838）“延”字，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𨔵”^②，既是“延”的俗字，又是“匹”的别写。这里“𨔵”当录为“匹”字，才符合文意。盖“匹”俗字或作“𨔵”，由此进一步演变为“𨔵”，另参《碑别字新编》“匹”字条所附俗体^③。可比较墓志中不少“匹”字均作此写，可证“𨔵”兼职表二词。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天宝〇三〇《大唐故王夫人墓志铭并序》：“夫人太原之族胤，幼而聪敏，少负淑姿，以初笄之年，婚国子直监张敬己，自秦晋匹敌，望金石齐坚。”（P1550）“匹”字，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作“𨔵”^④，就是“匹”之俗。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二八四《□□议郎前行忻州定襄县令上柱国张府君墓志铭并序》：“纲目前轨，仪明后章，具瞻彼寮，势不可近，大肃邻域，旁慑辕门，数百里间，政声行矣。”（P1352）“近”字，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𨔵”^⑤，当录为“匹”字，指匹敌。

逵

《唐代墓志汇编》永徽一〇七《隋故奉诚尉李君墓志铭并序》：“但以隙驹难驻，辰已遽临，五福奄逵，积善无验。”（P200）按：“逵”字，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逵”^⑥，是“遽”的俗字，录作“逵”误。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咸亨一〇〇《唐故飞骑尉王君墓志铭并序》：“六行久著，四德不移，膏腴文史，优柔姆仪。如宾诂怠，琴瑟无遗，将求轨则，实曰在斯。”（P582）“遗”字，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逵”^⑦，是“遽”之俗。敦煌卷子中有大量语例，伯2044《真言要诀》卷第三：“此非直心所得，与道相逵，有证有求，深是增上我慢。”^⑧又同前：“夫修出世道而求作佗者，无异世间愚人才蒙一位一斑，则欲图谋帝

①中野美代子：《〈西游记〉的秘密》，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181页。

②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404页。

③秦公：《碑别字新编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5页。

④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808页。

⑤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688页。

⑥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96页。

⑦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286页。

⑧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献》第三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19页

道,背国图君,则是逆贼,遼道求仙,岂是顺人。”“遼”均是“违”之俗。斯 388《正名要录》:“违:遼”,释为“右正行者正体,脚注讹俗。”^①另可参拙作《敦煌文献字义通释》“遼”字条^②。

《唐代墓志汇编》万岁通天〇三一《大周故常府君志铭》:“父四大忽陵,三焦殊节,顷时构疾,薨于私第。”(P909)“陵”字,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遼”^③,是“违”的俗字,指违和,乖违。“四大”指身体,参蒋礼鸿师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“四代”条^④。

“予”、“弔”往往不分

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三一五《唐故襄州长史韦府君墓志文并序》:“如何不予,琼魄丧美。”(P1375)“不予”文意难通,当是“弔”字。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予”^⑤,正是“弔”的俗字,第2笔是横,不是点;与“予”形极似,故古籍中“弔”“予”往往不别。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三六五《唐故京兆府渭南尉张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吾道未行,忽渐膏肓,上玄不予,以开元廿一年正月朔日终于官,时春秋卅有六。”(P1409)原碑确写作“予”字,但明显当校作“弔”。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开元五二一《张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於戏!彼苍不予,降此鞠凶,色捧之政未敷,青云之姿遂泯。”(P1514)“予”字,据《千唐志斋藏志》原碑拓片作“予”^⑥,就是“吊”之俗。斯 388《失名字样》:“弔:正。弓:通用。”^⑦“弔”“予”字极似“予”。古籍中“予”“吊”不别例,如《原本玉篇残卷》:“警:古予反。”^⑧“予”就是“弔”字。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大历〇二〇《大唐故段府君墓志铭》:“亲姻号慰而驰赠,宾朋予恻而脱骖。”^⑨“予”当作“弔”,盖“弔”俗写作“予”,而误为“予”字。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贞元〇三八《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》:“何期积善无征,昊天不予,梦二竖于膏肓,觉五神而将失。”“予”当是“予”之讹,即“弔”的俗字。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贞元〇五〇《唐故通直郎前京兆府好畤县尉博陵崔府君墓志铭并序》:“彼苍不予,兰歇销芬。”按:“予”是“吊”的俗字“予”。又同前元和〇六五《大唐故王府

①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一册,第173页。

②曾良:《敦煌文献字义通释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,2001年。

③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442页。

④蒋礼鸿: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(第四次增订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。

⑤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699页。

⑥《千唐志斋藏志》第786页。

⑦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一册,第171页。

⑧《原本玉篇残卷》第10页。

⑨周绍良、赵超: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705页。

君墓志铭》：“呜呼！昊天不予，奈何？以元和二岁季冬月十日终于私第。”“予”当是“弔”的俗字。又长庆〇〇一《大唐故马府君墓志铭》：“惟晟等予育志生之父，摧断金之旧。虑以陵谷之变，琬琰庶旌，词则斐然，则同兹苦。”“予”即“弔”。

敦煌卷子斯 329《书仪镜》有多例，如题目“予四海遭父母丧书”、“予伯母叔丧书”、“予四海遭妻子丧书”等^①，其中“予”就是“弔”字。再举数例，斯 329《书仪镜》之《予四海遭丧书》：“某乙限以诸务，不由造慰，但多悲哽；谨因使往，谨奉白予，不宣。谨状。”“白”或说“白书”，指书信，参拙作《敦煌文献字义通释》。“予”显然是“弔”的俗写。斯 329《书仪镜》之《予四海遭兄弟丧书》：“限以驱驰，不及披慰，但多悲仰，谨因使次，谨附白予，惨怆不次。谨状。”“予”是“弔”的俗字。

斯 361《书仪镜》中也有多例“予”字即“弔”之俗者，如“封予书仪三”，“予遭父母丧书”，“予小祥大祥及除禫”，“予起服从政”，“予兄姊亡书”，“予姑亡书”，“予弟妹亡书”，“予妻亡书”等^②。斯 4642《文样·李十一父》：“不啻黄天不予，凶门遄临。”^③“予”原卷是在于“弔”“予”之间，实为“弔”的俗写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厦门大学中文系

①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一册，第 131 页。

②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一册，第 153 页。

③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六册，第 185 页。又可参黄征、吴伟：《敦煌愿文集》，岳麓书社，1995 年，第 126 页。